**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采购人：宁波市精神病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如至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3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31

第七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2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2700000/年

最高限价（元）：27000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精神病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占地面积约80亩，总建筑面积约57000平方米，供应商须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日兴房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文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82311-8403

质疑联系人：王克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82311-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裕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24347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精神病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护理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以一年为单位报出总的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人员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防暑降温费用、过节费、各种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通讯补贴、伙食、住宿、员工体检费、人员装备、完成本项目所需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服装费用、维修工具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依法交纳各类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的，则调整工资部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第一年度不作调整）。

3、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不能达到“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10%（含10%）。

4、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6、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适用于所有标项）**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日常服务标准设计；

2）精神科患者护理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个性化护理方案；

3）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个人技能、从业经历以及排班计划等；

4)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体检情况及身心健康情况（是否有特殊疾病等）；

5)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程度、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应用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化投入和信息化应用能力阐述；

7)针对本项目服务创新合作方案阐述；

8）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9）各项管理制度、护工考核计划、满意度调查、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计划、护理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安全护理服务考核方法；

10）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

11）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外，供应商在所属服务区域出现病人数量激增能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供应商对具体方案进行阐述和承诺；

12）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3）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陈裕栋 1377705298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393868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开标（或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70万元/年；540万元/两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要求** |
| 1 | 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41人（含项目负责人一人）。 |
| **预算金额：270.00万元/年；****备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招标内容及用户需求**

一、护工服务范围：精神科病区的生活、护理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护工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男女比例3:2）

三、供应商经营范围：具有病人护理服务相关内容。

四、护工管理、培训要求

## **1.护工队伍管理、培训**

护工年龄要求60周岁以下，持《健康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巡查护工岗位落实情况及工作质量，每周不得少于5次。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按次扣除每人200元。如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按次扣除每人500元，在次月初支付月合同费时结清。若发现喝酒、打人、偷拿病人财物、赌博等违反医院劳动纪律的，一经发现须立即开除。如有犯罪记录，不得录用。

## **2、护工服务行为**

（1）持有健康证。做好护工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相关各项社会保险；

1. 所有护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经总务科和使用部门认可后方可上岗；
2. 认真履行护工职责，遵守护工职业道德规范、具备人文关怀；

（4）科室护工应严格遵守公司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科室护士长及护士的安排；

（5）病区护工应在科室护士长或执业护士的业务指导下从事日常生活护理及患者的陪检工作，尊重病人、关心病人，耐心细致地完成病人的生活护理，保护患者的隐私。严禁护工从事医疗护理工作。

## **3、工作内容**

3.1护工工作内容

服从护士长工作安排，在科室护士指导下工作：

（1）精神科病区需24小时轮班协助护士工作，承担生活不能自理病人的生活护理和部分基础护理，包括：精神科卧床患者翻身，床单有污渍随时更换；协助精神科患者做好基础护理：如：洗脸、清洁口腔、喂饭、修剪指甲胡须、理发、如厕，处理患者大、小便后给予病人洗澡（床上擦浴）、洗头、更换床单位；倾倒小便并按医嘱要求计量；其他患者的生活护理及与护士的协助工作。

（2）协助护士做好新入院病人的病区环境介绍、卫生处置、订餐告知、免洗消毒液的使用、安全告知，落实安全措施，防止病人坠床、跌倒，确保安全；

（3）协助护士完成晨、晚间护理，定期更换床单、被套等，保持病房整洁、干燥，规范放置物品，做到床下无杂物，毛巾、衣物等物品定点挂放，节约用水、用电；

（4）随时巡视病房，满足病人的生活所需及合理要求，协助病人活动，督促病人服药，维持病区病人秩序， 协助护士完成各项治疗，预防跌倒等不安全事件发生；

（5）协助病人餐前洗手、打饭、进食、进水、活动、如厕等，帮助病人收拾餐具、清洗碗筷、大小便便器，使其保持清洁干燥，服务时要细心、热情；

（6）烧冲开水，保持茶水间整洁，定期清洗开水桶，每日做好病房日常的消杀工作、床单位消毒、病区通风等工作。

（7）做好病人陪检工作，进出病区清点人数，落实安全检查，确保病人外出检查安全，积极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和迎检工作；

（8）严格执行查对制度，班班清点病区病人数及做好危险品登记，接送病人时与科室护士作好口头、书面交接，防止接错或漏接病人等差错；

（9）在护送病人过程中要负责病人的安全和舒适，并密切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及输液、引流、辅料、病人主诉等，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给科室；

（10）护送病人前向护士了解病人病情及注意事项，以便作到心中有数；

（11）要提前检查好运输工具，如：平车、轮椅和病床的功能，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3.2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

（1）组织、落实、监督和控制项目日常管理运行。
（2）负责与甲方直属管理部门、各病区护士长等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贯彻落实甲方的重大决定。
（3）负责全面监督本项目，据要求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各项目标；
（4）负责对本项目内已发现或潜在的不合格服务，实施监管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
（5）负责项目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的督查并控制和处理劳务纠纷；
（6）负责职工队伍的建设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4、纪律标准**

（1）上班不能迟到早退，有事需提前请假，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2）护工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不穿硬底鞋，不留长指甲，不串岗，不聚众聊天，不玩手机，不随意带无关人员进出病房，不随意进入治疗室等场所；

（3）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病区护士长和护士的管理，严格遵守病房管理制度，保持病房整洁、舒适、安静、安全；

（4）护工不能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向病人及家属索要礼品或现金等；

（5）护工上岗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热情周到；

（6）要求病人或家属、医务人员对护工的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7）服从医院车辆管理、规范停放车辆；

（8）明确责任，落实管理，若因护工工作不当导致发生意外，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护工服务质量**

公司负责护工的日常管理工作，院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每月一次对公司员工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做好科室满意度调查等质量综合评定，并与其个人报酬挂钩。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与合同承诺存在较大差距、患者和科室满意度低等情形，医院可与其终止合同。

## **6、护工考核内容**

（1）护工素质

1）服从护士长安排

2）工作时无脱岗、串岗、闲谈现象

3）态度热情，服务周到，文明用语

4）工作服穿戴整齐

5）病人及家属对护理满意无投诉

6）尊重病人，耐心解释

7）保护病人隐私

（2）院内感染、消防符合要求

1）了解院内感染、消防的一些基本知识

2）护理病人前后要洗手，护理不同的病人前后要洗手

3）三餐前要擦手

（3）病房环境清洁整齐

1）室内物品：床，床头桌清洁，物品摆放整齐

2）脸盆、便器不落地

（4）病人护理符合要求

1）生活不能自理者给予饮食、洗漱、入厕等照料

2）头发清洁

3）送饭送水到床头

4）能协助及时收集标本，并能及时正确的向医护人员反映

5）及时巡视病房，及时解决病人生活需要，正确处理病人大小便、呕吐物污染的脏被服等

（5）陪检符合要求

1）严格执行“三查七对”制度、防止差错的发生

2）对需要陪检的住院病人进行陪检，做好急诊病人的运送陪检工作

3）认真查对病区、床号、姓名、检查项目、检查治疗前的准备情况及病人的病情

4）检查运输工具，保持良好功能，注意工具的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5）护送病人注意安全，服务周到，不得有意外损伤

## **7、护工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为了更好地履行双方签署的医疗服务管理协议，提高护工服务质量，执行标书要求及中标结果中的考核办法，甲乙双方根据标书要求内容协商制订护工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要求乙方严格按细则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双方代表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的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要求如下：

1. 考核满分为100分，要求每月患者满意度及护工服务质量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低于90-85分时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100元；低于85-80分时每下降1分扣服务费200元；
2. 甲方每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
3.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培训考核资料。

# 五、其他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二）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相关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三）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四）中标人承担由于员工违反合同规定、操作规范或制度而造成对医院职工、患者或患者家属损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报价中的护工月最低工资不能少于宁波市人社局发布的最低标准。**

**★（七）本项目护工的社会保障资金必须符合人社最低劳动保障要求。**

|  |
| --- |
| **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
| **内容** | **分值** | **检查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扣分合计** |
| **医患满意度考核** | 2 | 1、员工不谈论与病人病情、治疗相关话题 |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4 | 2、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对病人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对病人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 |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 4 | 3、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 | 发现一次扣2分（倒扣分） |  |  |
| 4 | 4、被病人或家属投诉 | 经查实存在问题扣4分/例（倒扣分） |  |  |
| **护工素质考核** | 5 | 服从护士长安排，工作时无脱岗、串岗、闲谈、玩手机现象 | 不服从护士长安排-3分，工作时发现脱岗、串岗、闲谈、玩手机一次扣2分（倒扣分） |  |  |
| 3 | 尊重病人，耐心解释，保护病人隐私 | 询问5位病人或家属意见，如有1人不符扣0.2分，有投诉扣1分 |  |  |
| 3 |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病人及家属对护理满意 | 询问5位病人或家属意见，如有1人不满意扣0.2分，有投诉扣1分 |  |  |
| 3 | 工作服穿戴整齐 | 未穿工作服、工作裤、工作鞋、服务证、发饰的各扣1分 |  |  |
| 4 | 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病区科室各种纸箱等各类回收物品,按院方规定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出卖或各处存放。未经院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用品 | 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院内感染** | 4 | 了解院感、消防的基本知识 | 考核院感、消防知识点，酌情扣分 |  |  |
| 2 | 饭前洗手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2分 |  |  |
| 2 | 护理病人前后要洗手，护理不同的病人前后要洗手、消毒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2分 |  |  |
| 2 | 接触患者的体液、血液要戴好手套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2分 |  |  |
| **病房环境** | 3 | 床、床头桌清洁，物品摆放整齐 | 查10个床单位，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脸盆、便器不落地 | 查10个床单位，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病房空气清新，无异味 | 查10个床单位，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无长明灯、长流水和无人房间开空调的现象 | 查10个床单位，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病人护理****质量考核** | 3 | 生活不自理者能给予入厕照料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生活不自理者能给予洗漱照料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生活不自理者能给予饮食照料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指（趾）甲短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2 | 头发清洁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3 | 送饭送水到床头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3分 |  |  |
| 4 | 能协助及时收集标本，并能及时正确的向医护人员反映 | 征询病人或医护人员意见，如不满意扣1分，有投诉扣2分 |  |  |
| **陪检****工作质量考核** | 5 | 严格执行“三查七对”制度、防止差错的发生 | 一起差错扣5分 |  |  |
| 5 | 严格执行急事急办的工作原则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5分 |  |  |
| 5 | 对有陪检需求的住院病人进行陪检 | 查10个患者，一人不符扣0.5分 |  |  |
| 5 | 认真查对病区、床号、姓名、检查项目、检查治疗前的准备情况及病人的病情。 | 查10患者，一人不符扣0.5分 |  |  |
| 5 | 护送病人注意安全，服务周到，不得有意外损伤 | 查10位病人，一人不符扣0.5分 |  |  |
| **总分：** |

**附件二：护工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病员及家属：

您好！为了提高护工的服务质量，请您对护工的服务给予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1. 您对护工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您提出问题时，护工能否热情解答？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护工上班着装是否符合规定（头发、工衣、胸牌、鞋子）？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您对护工的生活照顾技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护工与您及家属人的沟通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根据您的病情需要，护工的主动性情况？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护工是否保持病室环境整洁？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护工是否持证上岗？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公司主管巡视情况？

二次/天( ) 一次/天( ) 一次/周( ) 一次/月( )

1. 公司管理的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最满意的护工：您最不满意的护工：

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按月结算（根据实际进驻人数计算），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交考核报告。并提供有效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作为付款凭据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招标人按照合同内容进行质量监管考核应扣罚的款项和当月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承担的赔偿款等。2、结算费用=（∑综合单价×配置人数）－当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等规定。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
| ★6 | 本项目岗位人头数按实际结算，每月由院方开具监管函后再结算，缺编人员根据相应的岗位工资扣除服务用费。 |
| ★7 |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向业主单位提供人员岗位表、考勤记录、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交纳的票据等相关财务记录。 |
| **★**8 | 授予合同：（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中标总金额的10%范围内对人、物的数量适当的调整。** |
| **★**9 | 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编制说明：

**本表内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270万元/年，540万元/两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招标内容及用户需求”响应情况（15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偏离项达到15项的投标无效。标志“★”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5 |
| **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5分）**①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健康照护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项目负责人有三年及以上同类医院护工管理经验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该单位的用户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还须提供：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3、同类项目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监护护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0.5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用户不同年份算作一份，不累计得分）** | 1 |
| **4、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方案是否全面、详尽、是否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日常服务标准设计与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的适应性及符合性进行评议（6分）**①方案与服务需求的贴切，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方案策划思路新、针对性强、标准设计清晰、完善，编排是否符合与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具有前瞻性的得6分；②方案与服务需求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管理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日常服务标准设计模糊有待改进，管理目标架构松散，针对性不强，部分内容阐述模糊，有待完善的得2分； | 6 |
| **5、根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精神科患者护理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个性化护理方案，根据方案的适用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议：（6分）**①方案与服务需求的贴切，针对病患病症能提供详细的个性化护理方案和应对措施的得6分；②方案与服务需求满足基本要求，但无法提供个性化定制护理办法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不强，部分内容阐述模糊，有待完善的得2分； | 6 |
| **6、根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个人技能、从业经历以及排班计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6分）**①岗位的配备在数量上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人员配备完整，投入人员专业性强，排班计划明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合同期间能顺利完成任务的得6分；②岗位的配备及排班计划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运营要求，人员有一定从业经验，但部分有待完善补充的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人员的配备、排班计划或人员投入专业性较弱，配备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资质证书或技能证书、相关从业经历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7、考虑到病人群体较为特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体检情况及身心健康情况（是否有特殊疾病等）进行评议（3分）**①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体检情况完善，资料齐全，身心健康方面无不良问题，能够适应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的，得3分；②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体检情况资料不够齐全，有所缺漏，但身心健康方面未存在不良问题，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的，得2分。③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体检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拟投入人员健康情况，对实际服务要求无法提供有效保障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体检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程度、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5分）**①分析到位，对策科学、合理、可行，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②分析及对策可行，建议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③分析及对策部分缺陷或内容笼统，部分待补充完善的得1分。 | 5 |
| **9、考虑到采购人就医群体不同于其他医院的特殊性，对护工服务（考虑到病人年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应急救援措施进行评议（6分）**①对本项目就医群体针对性强，有详尽的应急救援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6分；②有应急救援预案，但对本项目就医群体针对性不强，较为通用，基本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3分；③应急救援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整体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 | 6 |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创新合作方案和内容，是否能提升服务品质量、具备可操作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议（6分）**①方案详细完整、针对传统服务方式有创新、方案新颖能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②方案存在一定的瑕疵，有一定创新但无法确保能在原有传统合作模式或服务模式基础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未能体现创新要求或与原有传统合作模式无明显差别的得2分。 | 6 |
| **11、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具有充分、成熟的实践能力及技术分析等内容进行评议（6分）**①对项目背景了解透彻，技术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得6；②对项目背景基本了解，技术方案具体、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强得4分；③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技术方案不够具体得2分； | 6 |
| **1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护工考核计划、满意度调查、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计划、护理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安全护理服务考核方法等进行评议（5分）**①各项制度齐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②设置、职责基本合理、明确，但存在一定问题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③设置欠缺或职责模糊，内容不全有待完善的得1分。 | 5 |
|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进行评议（6分）**①方案完整合理，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等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的得6分；②方案基本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4分；③方案完整但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不能维持人员稳定、存在人员流动风险的得2分。 | 6 |
| **14、供应商的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外，供应商在所属服务区域出现病人数量激增能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供应商对具体方案进行阐述和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①方案详细完整，能迅速派出增援人员且能确保增援人员的专业性，后备力量强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②能配备增援人员，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③配备增援人员数量不足或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得1分。 | 5 |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议（4分）**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契合，培训方式具有多样性，培训综合能力强的得4分；②培训方案基本到位，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培训方式较为多样，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培训方案有缺陷，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过于笼统、单一，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 4 |
| 价格分15分 | 16、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年度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保留二位小数） | 15 |
| 合计 | 10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市精神病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日常服务标准设计；

2）精神科患者护理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个性化护理方案；

3）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个人技能、从业经历以及排班计划等；

4)拟投入本项目护工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体检情况及身心健康情况（是否有特殊疾病等）；

5)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程度、解决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应用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化投入和信息化应用能力阐述；

7)针对本项目服务创新合作方案阐述；

8）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9）各项管理制度、护工考核计划、满意度调查、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计划、护理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安全护理服务考核方法；

10）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

11）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外，供应商在所属服务区域出现病人数量激增能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供应商对具体方案进行阐述和承诺；

12）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采购人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采购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1132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须与“第四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自拟，部分格式如下）**

**10.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学历：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其他证书情况： |
| **自** | **至** | **项目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后附。

**3、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2服务人员投入计划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后附。

**3、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相关证书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业绩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两年）** |
| 1 | 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 | 小写：大写： | 小写：大写：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及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标项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人）** | **服务时间（月）** | **综合单价****（元/人·月）** | **合价****（配置人数×服务时间×综合单价）** |
| 1 |  |  | 12 |  |  |
| 2 |  |  | 12 |  |  |
| 3 |  |  | 12 |  |  |
| 4 |  |  | 12 |  |  |
| 5 |  |  | 12 |  |  |
| 6 |  |  | 12 |  |  |
| 7 |  |  | 12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元/两年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单。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329G

**岗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元/人·月）** | **说 明** |
| **1** | **人力成本** |  |  |
| 1.1 | 月度工资 |  | **★**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所有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薪。（**服务周期内，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调整、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1.2 | 社保及福利 |  |  |
| 1.3 | 保险 |  |  |
| 1.4 | 节日加班 |  |  |
| 1.5 | 高温费 |  |  |
| …… | …… |  |  |
| **2** | **个人其他综合费用** |  |  |
| **2.1** | **护卫装备** |  |  |
| 2.1.1 | 护卫装备 |  |  |
| 2.1.2 | …… |  |  |
| **2.3** | **管理费用及其它** |  |  |
| 2.3.1 | 培训费 |  |  |
| 2.3.2 | 管理费 |  |  |
| 2.3.3 | 服装费 |  |  |
| …… | …… |  |  |
| **3** | **考核金** |  |  |
| **4** | **税金** |  |  |
| **5** | **利润**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1+2+3+… |  |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精神病院医院精神科病区护工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329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